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2亿元且不低于（含）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3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9月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145,272,966	27.43
2	王冰	36,278,366	6.85

3	裴军	18,670,810	3.5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26,086	3.37
5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76,123	3.17
6	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	14,255,167	2.69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2,615	2.66
8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50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2,323,595	2.33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003,080	1.7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20,213	1.55

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9 月 12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宪民	145,272,966	27.43
2	王冰	36,278,366	6.85
3	裴军	18,670,810	3.5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26,086	3.37
5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76,123	3.17
6	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	14,255,167	2.69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2,615	2.66
8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50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2,323,595	2.33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999,080	1.7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20,213	1.55
----	------------------------------	-----------	------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